

标准项目名称：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指南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理工大学

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表
承办人：赵静

2022年6月28日填写
电话：50211081

序号	页码	章条号	意见	建议修改	备注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3	5.2.4.1	《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对垃圾的分类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建议本标准与《管理条例》保持一致。	建议此款中“厨余垃圾”修改为“湿垃圾”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张洪昌）	部分采纳，按照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因此将“厨余垃圾”修改为“厨余垃圾（湿垃圾）”。
2	3	5.2.4.2	《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对垃圾的分类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建议本标准与《管理条例》保持一致。	建议此款中“其他垃圾”修改为“干垃圾”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张洪昌）	部分采纳，按照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因此将“其他垃圾”修改为“其他垃圾（干垃圾）”。
3	3	5.2.4.4	《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对有害垃圾的定义为“是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建议此款中“电池、灯管、家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修改为“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有害垃圾”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张洪昌）	不采纳，按照标准GB/T 19095。
4	1	3.1	条款中提到“生活垃圾类别的含义和说明见附录A。”但是标准中未见附件A。	建议删除。		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柯强）	采纳
5	3	5.2.4	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表述与《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不一致。	建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与《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一致。		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柯强）	不采纳，按照标准GB/T 19095。
6	3	5.2.6	条款中“定时垃圾投放点的设置数量大致为定时定点投放点的1/5，且尽量设置在较为偏僻的地方。”	建议改为“定时垃圾投放点的设置数量大致为定时定点投放点的1/5，且尽量设置在定时定点投放点附近。”		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柯强）	采纳
7	1	3.1	生活垃圾类别的含义和说明见附录A		未见附录A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李洋）	采纳，已删除“生活垃圾类别的含义和说明见附录A”。
8	3	5.2.6	定时垃圾投放点的设置数量大致为定时定点投放点的1/5，且尽量设置在较为偏僻的地方	定时垃圾投放点的设置数量大致为定时定点投放点的1/5，且尽量设置在定时定点投放点附近便于投放的位置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李洋）	采纳
9	1	1 范围	段首行缩进字符错误	每段首行建议缩进2个字符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潘京津）	采纳
10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段首行缩进字符错误	每段首行建议缩进2个字符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潘京津）	采纳
11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18597、HJ 2025和DB4403/T 73-2020三项文件未在标准正文中体现	建议在正文中附上对应引用文件；若无，可删除现有的3项文件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潘京津）	采纳

序号	页码	章条号	意见	建议修改	备注	提出单位 (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12	2	4.1	本段话属于总结性陈述句，无法体现“总则”的要求	建议将本段话作为“总则”的段首语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潘京津)	不采纳，编制组认为不改动更合适。
13	2	4.4和4.5	段落格式要求错误，下同。	建议悬挂缩进2个字符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潘京津)	不采纳，编制组认为格式符合要求。
14	3	5.2.5	公式 (1) 及后续对公式的解释说明格式错误	建议将“N”的中文意义同样列在“式中”的解释说明文档中；同时根据说明文档，对公式 (1) 中的数字“1.2”和“1.3”建议以“R”和“C”替换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潘京津)	不采纳，按照标准DB4403/T 73。
15	2	5.2.3	一般每 150~200 户设置 1 处集中分类投放点”，分类投放点密度过高	参考其他地区相关规划要求，通常为300~500户设置一处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伟)	不采纳，按照标准DB4403/T 73。
16	3	5.2.4.4	建议将电池去掉，由于一次性电池为其他垃圾、其他类电池为有害垃圾，容易造成误解。	建议去除或明确不是一次性电池。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伟)	不采纳，按照标准GB/T 19095。
17	3	5.2.5	公式中人均垃圾产量取1.2 kg/人•d, 容重取0.3kg/L” 人均垃圾产生量取值偏高，且不同地区人均产量存在差距	建议采用区间范围，如1.0~1.2，郊区可取下限，中心地区可取上线。分类后不同垃圾的容重差距很大，其他垃圾中主要为轻物质，容重在0.1~0.3 kg/L之间，厨余垃圾含水率较高，容重在0.8 kg/L左右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伟)	不采纳，按照标准DB4403/T 73。
18	2	4.5	进一步具体“新建、扩建建筑物”涵盖范畴，应为“社区新建、扩建建筑物”	社区新建、扩建建筑物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要求，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服务型制造研究院 (杭州) 有限公司 (周楠)	采纳
19	2	5.2.1	条款中英文字体格式与其它条款不一致	建议所有条款中的英文字体格式统一		服务型制造研究院 (杭州) 有限公司 (周楠)	采纳
20	2	5.2.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密度设置过于绝对	建议增加“同时可根据房屋类型、服务半径、服务户数、服务能力等综合情况合理调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		服务型制造研究院 (杭州) 有限公司 (周楠)	采纳
21	3	5.2具体规定	建议细化垃圾分类容器设置的技术要求	增加标准化定量指标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欧阳创)	不采纳，标准中已有标准化定量指标。
22	3	5.2.4, 5.2.5和 5.2.7	5.2.4和5.2.5条款中“集中分类投放点”，5.2.7条款中“投放点”的表述不规范，建议与“3 术语与定义”的表述相一致	建议改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欧阳创)	采纳
23	3	5.2.4.3	条款中“应摆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与 5.2.3条款表述不一致	建议改为“可摆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欧阳创)	采纳
24	2	5.2.1	条款中英文字体格式与其它条款不一致	建议统一一条款中的英文字体格式		中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张靖晴)	采纳
25	1	3.3	术语和定义“3.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建议在条款中要有所体现	建议在条款5.2.7中增加该术语		中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张靖晴)	采纳
26	3	5.2.7	条款中“公示牌中应明确垃圾分类内容、投放时段、监督电话等信息”	建议改为“公示牌中应明确垃圾分类内容、投放时段、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监督电话等信息”		中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张靖晴)	采纳

序号	页码	章条号	意见	建议修改	备注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27	1	3.1	生活垃圾类别的含义和说明见附录A		未见附录A	上海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费彦肖)	采纳,已删除“生活垃圾类别的含义和说明见附录A”。
28	3	5.2.4.1	条款中“投放时段应符合实际情况或辖区规定,原则上每天不少于2个”建议整合到条款5.2.4	建议条款5.2.4改为“社区的每个集中分类投放点集中摆放一组分类收集容器,投放时段应符合实际情况或辖区规定,原则上每天不少于2个”		上海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费彦肖)	采纳
29	3	5.2.4	条款中“社区的每个集中分类投放点集中摆放一组分类收集容器”建议删除“社区的”	建议改为“每个集中分类投放点集中摆放一组分类收集容器”		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敏)	不采纳,编制组认为不改动更合适。
30	3	5.2.6	条款中“采用定时定点收运方式的住宅区可设置定时投放垃圾的居民投放。”的用语“排放”不恰当	建议改为“采用定时定点收运方式的住宅区可设置定时投放垃圾的居民投放。”		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敏)	采纳

说明: 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15个。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10个。
3、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10个。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5个。